

# 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执业许可审批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本省范围内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审批申请和办理。

## 二、项目信息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审批类别
00000000000 2180260-XK- 003-0000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无	行政许可

## 三、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25条：“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27条：“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支机构，须经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部门批准。”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7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申请执业许可。未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不得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名义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从事《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8条：“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2名以上合伙人，且合伙人均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二）书面合伙协议；（三）有经营场所。”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9条：“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15名以上由注册会计师担任的合伙人，且合伙人均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条件；（二）60名以上注册会计师；（三）书面合伙协议；（四）有经营场所；（五）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财政部依授权规定的其他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10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5名以上股东，且股东均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二）不少于人民币30万元的注册资本；（三）股东共同制定的公司章程；（四）有经营场所。”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11条：“除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二）成为合伙人（股东）前3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三）最近连续3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且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时间累计不少于10年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后最近连续5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四）成为合伙人（股东）前3年内没有因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而被省级财政部门作出不予受理、不予批准或者撤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决定；（五）在境内有稳定住所，每年在境内居留不少于6个月，且最近连续居留已满5年。因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吊销、撤销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其被吊销、撤销执业资格之前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的年限，不得计入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累计年限。”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12条：“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条件，但具有相关职业资格的人员，经合伙协议约定，可以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内部特定管理职责或者从事咨询业务的合伙人，但不得担任首席合伙人和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该会计师事务所实施控制。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13条：“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和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设立首席合伙人，由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担任。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设立主任会计师，由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当是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股东。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在境内有稳定住所，每年在境内居留不少于6个月，且最近连续居留已满10年；（二）具有代表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授予的管理职权的能力和经历。”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15条：“注册会计师担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涉及执业关系转移的，该注册会计师应当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从原会计师事务所转出的手续。若为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的，还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先办理退伙或者股权转让手续。”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16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经同意，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使用包含其他已取得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字号的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29条：“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3年以上，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二）不少于50名注册会计师（已到和拟到分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除外）；（三）申请设立分所前3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跨省级行政区划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业务收入应当达到2000万元以上。因合并或者分立新设的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期限，可以从合并或者分立前会计师事务所取得执业许可的时间算起。”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30条“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该分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分所负责人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并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二）不少于5名注册会计师，且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关系应当转入分所所在地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由总所人员兼任分所负责人的，其执业关系可以不作变动，但不计入本项规定的5名注册会计师；（三）有经营场所。”

《财政部证监会关于调整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条件的通知》（财会[2012]2号）、《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年4月9日发布，2012年1月21日修订）第3条第四款：“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设立的分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至少有10名以上注册会计师（含分所负责人）；（二）自设立第二年起，业务收入应当不少于3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不少于150万元。”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26条：“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的名称应当采用“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分支机构所在行政区划名+分所”的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27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方面对其设立的分所进行实质性的统一管理，并对分所的业务活动、执业质量和债务承担法律责任。”

#### **四、受理机构**

省级财政部门。

#### **五、决定机构**

省级财政部门。

#### **六、办事条件**

1、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申请执业许可

2、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应当自领取分所营业执照之日起60日内，向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

#### **七、申请材料**

(一) 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应当向其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 2、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执业经历等符合规定条件的材料，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
- 3、拟在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
- 4、营业执照复印件；
- 5、书面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复印件；
- 6、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复印件。

合伙人（股东）是境外人员或移居境外人员的，还应当提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一项条件的住所有效证明和居留时间有效证明及承诺函。

因合并或者分立新设会计师事务所的，申请时还应当提交合并协议或者分立协议。

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应当向分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1、分所执业许可申请表；
- 2、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或者股东会作出的设立分所的书面决议；
- 3、注册会计师情况汇总表(会计师事务所和申请执业许可的分所分别填写)；
- 4、分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5、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分所进行实质性统一管理的承诺书，该承诺书由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签署，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 6、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复印件。

跨省级行政区划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还应当提交上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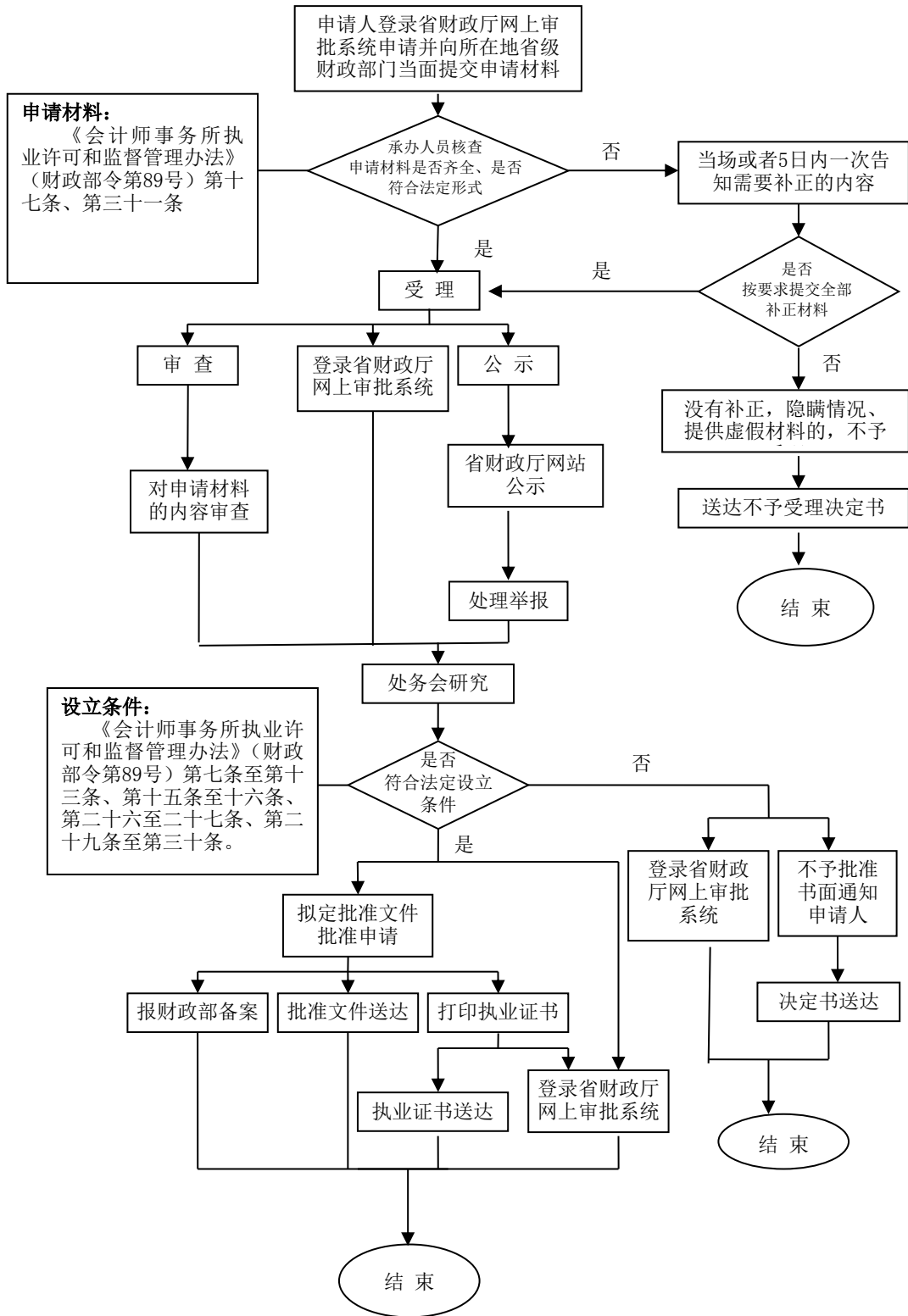
注：1. 复印件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一致”。

2. 申请表下载地址：<http://www.hebcz.gov.cn>会计服务栏目表格下载专区

## 八、申请途经

- 1、登录会计行业管理系统 [www. acc. mof. gov. cn](http://www.acc.mof.gov.cn) 申请
- 2、邮寄申请资料由省级财政部门受理人员代为录入
- 3、登录河北省网上政务服务中心 [www.heb.gov.cn](http://www.heb.gov.cn) 申请

## 九、办理流程



## 十、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办结。承诺时限：15 个工作日办结。

##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取任何费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二、审批结果

### （一）准予行政许可

发放批复文件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或《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 （二）不予行政许可

发放《申请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分所）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十三、咨询渠道

（一）电话咨询：0311-86773367

（二）电子邮件咨询：[tangw@hebcz.gov.cn](mailto:tangw@hebcz.gov.cn)

（三）QQ咨询：河北注师行业管理服务群，群号159614337

## 十四、办公时间和地址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30至5：30（6月-9月2：30-5：30）；石家庄市泰华街48号。乘车路线：乘1路、325路或旅游5路车烈士陵园下车，泰华街北行400米路西。

## 十五、公开查询

可通过电话0311-86773367、网站<http://www.hebcz.gov.cn>、<http://cpaacc.mof.gov.cn>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